虹桥镇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工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大城市学院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虹桥镇新城片区、南片区、临港产业片区、虹创路片区、虹越路片区成片开发方案等区域内拟征收、拟供地地块面积约4.71平方公里开展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并取得省文物局文件（地表上的农作物、渣土等需中标方自行解决、处理）（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位于 泰兴市虹桥镇新城片区、南片区、临港产业片区、虹创路片区、虹越路片区成片开发方案等区域内，评估区域约4.71平方公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按照乙方最终成交结果，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单价为 12.2 万元/平方公里，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574620元）。

2.2.本项目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专家评审费、车旅费、住勤费、餐饮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评估面积为结算依据，以“实际评估面积×成交单价”予以计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文物资源评估项目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成交供应商开展文物资源评估工作。

（2）协助成交供应商调查采访项目所在地块原始居民。

（3）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交该项目地块规划红线图。

（4）确保文物资源评估区域范围内无产权等纠纷。

（5）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开展指导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文物部门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及审核验收。

（2）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前，编制科学合理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并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相关考古专家论证，与开工报告一并报省文物局备案。

（3）自主开展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在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

（5）自行解决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及设备、交通、保险、医疗、税务、财务、吃住以及文物资源评估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等。

（6）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文物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的质量及最终成果的真实可靠；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使地下文物受损，给采购人及省文物局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7）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调查、勘探发现古代遗迹、墓葬等遗存后，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将所发现的古代遗存以清单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文物部门，由采购人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造成古代遗存的丢失、毁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

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出具文物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及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如遇重要考古发现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5%，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记载为准。

7.3 付款条件：根据面积按实结算，凭省文物局文件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文物资源评估报告未通过专家审查及江苏省文物局验收）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未通过专家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3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根据双方签署的考古调查勘探外包服务总合同的约定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11.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勘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即经甲方验收合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张丽玥

电　　话：　15052885665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何汉生

电　　话：18061187915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艮山支行

帐　　号：1202022309900680817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